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政治理论学术著作丛书
丛书主编：王学俭

社会主义正义观研究

SHEHUIZHUYI ZHENGYIGUAN YANJIU

朱大鹏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兰州大学‘985’建设项目资助

马克思理论与政治理论学术著作丛书
丛书主编：王学俭

社会主义正义观研究

SHEHUIZHUYI ZHENGYIGUAN YANJIU

朱大鹏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正义观研究 / 朱大鹏著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161 - 4619 - 4

I. ①社… II. ①朱… III. ①社会主义建设－价值论－研究－中国
IV. ①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1611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特约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石春梅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 文 域 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3.25
插 页 2
字 数 225 千字
定 价 5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 话：010 - 64009791
版 权 所 有 侵 权 必 究

序 言

纵观人类历史，横看世界万象，不论有多少纷纭繁荣的理论学说，不管有多少百舸争流的思想流派，马克思主义无疑是迄今为止最科学、最严整、最有生命力的理论体系。尽管时代发展波澜壮阔，但马克思主义依然是时代的旗帜；尽管人类历史风云变幻，但发展的总趋势并没有超出马克思主义所揭示的基本规律的范畴。马克思主义使人类真正从蒙昧中睁开眼睛，推动人类意识实现了大觉醒，引导人类社会发生了大变革。《共产党宣言》发表 160 多年来，各国人民群众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各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坚持、发展和创新马克思主义，展现了马克思主义的耀眼光辉和巨大威力，也使越来越多的人学习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崇敬马克思主义、信仰马克思主义、宣扬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是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理论先导和思想支撑，是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智慧总结和经验概括，是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根本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是一个由科学理论孕育催生，用科学理论武装发展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事业也是一个由科学理论指引向前、用科学理论助力发展的光辉事业。高度的理论自觉和理论自信是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的鲜明特征和根本优势。哲学社会科学界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统领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把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贯穿到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中，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

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引领社会经济发展和文明进步，是兰州大学“做西部文章，创一流大学”事业始终不渝的追求和义不容辞的责任。100 多年来，一代代兰大人秉承“自强不息，独树一帜”的兰大精神，直面清贫、乐于奉献、淡泊名利、严谨治学，书写出百年兰大辉煌的历史篇章，

奠定了兰州大学百年厚重的人文底蕴。作为西部地区马克思主义研究和教学的重镇——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始基于 1950 年创建的马列主义教研室和 1980 年创建的思想品德教研室。经过改革开放以来 30 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学院目前已发展成为涵盖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两个一级学科，拥有马克思主义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三个二级学科博士点、七个硕士点、三个本科专业的教学和科研实体。两大学科相互支撑、教学科研相互促进，奋进努力、活力迸发。在长期的教学科研实践活动中，学院会聚了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学历层次较为合理，专门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和研究的队伍；创作出了一批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丰富实践、充分反映本学科领域最新进展的成果，特别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方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马克思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与对外关系、中亚研究及西部民族地区治理与边疆安全稳定问题等方面，形成一些有特色、有水平和有影响的研究成果。

为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适应兰州大学建设“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研究型、国内外知名的高水平大学”的需要，进一步促进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政治学学科建设，提高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政治理论的研究和教学水平，经与兰州大学研究生院、兰州大学重点建设处、兰州大学社会科学处协商，决定以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为主体，组织研究团队、搭建学术平台、攻关学术难题，编写“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政治理论学术著作丛书”。目前丛书已经出版了《政治理论新编》、《世界各国政治制度概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重要文献导读四十篇》、《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经典文献导读》、《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概论》、《行政学概论》等著作。我们计划今后将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和兰州大学出版社为依托，按一个主题、分两个系列陆续出版这套丛书。我们将这套丛书设定为研究性、开放性和学术性的丛书，让一些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断补充进来。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不断展示学院在发展中的研究成果，凸显学院的研究特色，强化学院的学科建设，增进同行的学术交流，推动理论的发展创新，增强人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

春华秋实几十载，继往开来再攀登。一个学科的建设和发展，绝非一

朝一夕之事，它需要坚实的学术根基和连续的学术传承。我们今后将紧密结合时代的需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按照“强化专业队伍、优化研究方向”的学科发展战略，有计划、有步骤地狠抓落实，耆宿精诚合作、扶掖后学新秀，形成实力比较雄厚、特色比较鲜明的良好的学科体系和颇具潜力的发展态势。我们在学术莽原上辛勤拓垦的同时，还始终保持着清醒的认识、冷静的头脑，那就是时刻认识到自己的不足，始终明了自己的方位，从而奋发进取、砥砺前行，追求更高的目标。清代著名文士袁枚有言：“学如弓弩，才如箭镞，识以领之，方能中鹄。”我们努力团结和凝聚一个励志进学、有才有识的群体，在学术求索的道路上力争张弩飞矢，瞄准更高远的目标，不断“中鹄”、不断前进。

当然，我们也深深地认识到，与国内兄弟院校、同行同人相比，我们的研究还较为薄弱，存在明显不足，如选题过泛、学术性和思想性不够统一、理论性和现实性关联不高、对问题的研究内容有待深入、研究方法有待改进、学科特色有待提炼、标志性成果有待加强等。但是，我们也坚信，只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坚持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勇于探索、甘于寂寞、献身学术、自强不息，就一定能够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实现更大跨越的发展。

我们既期待着同行专家学者的悉心指正，更盼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蒸蒸日上。我们深知功崇唯志、业广唯勤，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政治理论的繁荣和发展在于我们每一个理论工作者的努力。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政治理论学术著作丛书”编审委员会

目 录

导论	(1)
一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
二 正义及其相关概念	(3)
三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7)
(一) 研究思路	(7)
(二) 研究方法	(10)
第一章 相关研究文献综述	(12)
一 关于正义观	(12)
(一) 国内正义观研究	(12)
(二) 西方正义观研究	(23)
二 关于社会主义正义观	(27)
(一) 中国共产党的正义观研究	(27)
(二) 当代中国社会正义问题研究	(30)
第二章 社会主义正义观的理论渊源与基本原则	(34)
一 人类对社会正义的不懈探索	(34)
(一) 古代社会改革理想的正义观	(34)
(二) 近代资产阶级思想家的正义观	(38)
(三) 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正义观	(42)
二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著作中体现的正义观	(45)
(一) 马克思《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	(45)
(二)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	(47)
(三)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47)
(四)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48)
(五)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	(49)
(六)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51)

(七) 恩格斯《反杜林论》	(53)
(八)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	(56)
三 马克思创始人们对正义观念的肯定与超越	(58)
(一) 肯定正义观念：基于价值主体性的判断	(58)
(二) 超越正义观念：基于物质生产性的分析	(61)
(三) 肯定与超越的辩证统一：基于社会历史性的思考	(65)
四 社会主义正义观的基本特点	(67)
(一) 社会主义正义观的人民性	(67)
(二) 社会主义正义观的现实性	(70)
(三) 社会主义正义观的实践性	(73)
第三章 苏联模式中的社会主义正义观	(77)
一 列宁时期关于社会主义正义观的理论和实践	(77)
(一) 奠定社会主义社会正义的物质基础	(78)
(二) 坚持社会主义社会正义的实践原则	(79)
(三) 协调经济与政治的辩证关系	(80)
(四) 重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82)
(五) 把握社会主义社会正义的国际环境	(83)
(六) 认清社会主义社会正义的发展阶段	(84)
二 斯大林时期关于社会主义正义观的理论和实践	(85)
(一) 经济建设的成就与缺陷	(85)
(二) 政治体制的优越性与弊端	(86)
(三) 科学文化的发展与问题	(87)
(四) 社会结构的积极影响与消极影响	(88)
三 苏东改革时期关于社会主义正义观的理论和实践	(90)
(一) 东欧国家社会主义道路选择中的社会正义追求	(91)
(二) 苏东国家经济体制改革中的社会正义实践	(92)
(三) 苏联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对社会正义的影响	(94)
第四章 中国改革开放以前的社会主义正义观	(96)
一 毛泽东思想中的社会主义正义观	(96)
(一) 追求社会主义制度	(96)
(二) 发展人民群众利益	(98)
(三) 实现公平与平等	(99)

(四) 维护国家主权	(104)
二 改革开放前中国共产党关于社会主义正义观的实践	(105)
(一) 建立社会主义制度	(105)
(二) 发展经济和社会生产力	(107)
(三) 实现人民政治权利	(109)
(四) 改善劳动群众生活	(111)
第五章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主义正义观	(115)
一 邓小平理论对于社会主义正义观的认识	(115)
(一) 发展生产力	(115)
(二) 促进共同富裕	(117)
(三) 建设制度正义	(121)
(四)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	(124)
(五) 坚持独立自主	(127)
二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于社会主义正义观的体现	(129)
(一) 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129)
(二) 协调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131)
(三) 实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133)
(四) 拓展社会主义社会正义的实现途径	(135)
三 科学发展观对于社会主义正义观的发展	(138)
(一) 公平正义的科学内涵	(138)
(二) 科学发展观对公平正义的体现	(140)
(三) 推进公平正义的重点领域	(142)
(四) 发展公平正义的基本路径	(144)
四 党的十八大以来对于社会主义正义观的新探索	(146)
(一) 公平正义价值定位获得提升	(146)
(二) 公平正义内容体系日益完善	(147)
(三) 公平正义关键环节逐渐明确	(149)
五 当前中国社会主义正义观的实践成就	(151)
(一) 经济发展成就巨大	(151)
(二) 政治文明进步明显	(152)
(三) 先进文化深入人心	(153)
(四) 社会建设效果显著	(154)

(五) 公平原则体系形成	(157)
(六) 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157)
(七) 区域正义得到加强	(158)
(八) 程序正义受到重视	(160)
六 当前中国社会主义正义观实践的改善空间	(161)
(一) 发展成果享有应趋公平	(161)
(二) 政治领域若干关系须予调整	(163)
(三) 正义观念需要引导	(164)
(四) 民生建设应该强化公平正义	(164)
(五) 生态文明建设任重道远	(165)
(六) 程序正义应当警惕不良倾向	(165)
第六章 对于社会主义正义观的历史性思考	(167)
一 社会主义正义观理论与实践的历史影响	(167)
(一) 实现社会主义国家总体正义	(167)
(二) 推动世界范围正义进步	(170)
(三) 促进“社会的人”的发展	(172)
二 社会主义正义观理论与实践的历史经验	(174)
(一) 坚持社会主义根本制度	(174)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政党坚强领导	(175)
(三) 坚持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	(176)
(四) 坚持人民群众历史主体地位	(177)
(五) 坚持科学发展原则	(177)
(六) 坚持批判地吸收其他文化中的正义观	(178)
三 社会主义正义观理论与实践的历史教训	(179)
(一) 注意加强理论研究	(179)
(二) 注意改善基本民生	(181)
(三) 注意适应发展阶段	(182)
(四) 注意加强制度建设	(183)
结语	(185)
参考文献	(193)
后记	(201)

导 论

一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一般来说，研究课题的选定大概有三个来源：一是现有理论对实践的回应乏力，不能或不能较好地解决现实问题；二是针对同一问题的不同理论具有不同的观点或理解，相互之间存在争鸣；三是某一理论自身存在内在缺陷，需要加以改善和发展。实际上，上述三个来源具有相同的根本动力，就是理论与实践的辩证互动关系。这个根本动力决定了在人类文明的长河里，无论是在东方还是在西方，正义观都占据着一个并非无足轻重的地位，发挥着其应有的作用。

社会主义正义观^①是人类文明史上的重要篇章，以其科学的理论体系、严谨的研究范式、鲜明的价值取向、巨大的实践效果，在林林总总的正义观中脱颖而出、独树一帜。社会主义正义观是马克思主义宏大理论体系的一部分，其理论根基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自从马克思主义产生以来，社会主义正义观一直同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和发展相一致，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波澜壮阔的历程共命运。马克思主义正义观与社会主义正义观是既密切相关又存在区别的两个概念。其相关之处在于，二者的性质是一致的，基本观点是重合的。其区别之处在于，前者更侧重于作为一种思想体系的存在，后者更侧重于与实际社会制度的联系。马克思恩格斯最初是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作为思想理论和现实运动来谈的，对于代替资本主义社会的未来社会，他们名之为“自由人的联合体”。后来，马克思恩格斯将未来社会称为共产主义社会，“共产主义”从一种思

^① 本书所说的“社会主义正义观”特指“科学社会主义的正义观”，其他以“社会主义”命名的流派的正义观，书中都加以特别指明，如“空想社会主义正义观”等。

想体系和现实运动，增加了作为一种社会形态名称的意义。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首次将共产主义社会划分为“第一阶段”和“高级阶段”，列宁又指出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通常叫作社会主义”。^① 几个世纪以来，社会主义经历了从空想到科学、从理论到实践、从一国到多国这样三次飞跃，社会主义的制度意义越来越强，社会主义正义观在每一个阶段都与其紧密相伴，所以说它较之马克思主义正义观更侧重于与社会制度的联系。

近年来，对社会主义正义观和社会主义正义问题的研究正逐步展开。从国际角度来看，关于正义与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研究已经成为一门显学。对于西方政治哲学的两大主题——自由和平等，西方主流理论长期以来通常认为自由是需要解决和能够解决的问题，而对于平等问题，要么认为无须解决，要么认为无法解决。1971年罗尔斯的《正义论》发表，提出了相反的主旨，认为平等问题既需要解决也能够解决，重新激起人们对于自由与平等的关系、正义的核心价值等问题的浓厚兴趣。正如诺奇克所说，“政治哲学家们现在必须要么在罗尔斯的理论框架内工作，要么解释不这样做的理由”^②。与此相关，社会主义在20世纪无论是作为思想体系还是作为社会制度都释放了巨大力量、体现了很高价值，在社会正义方面也作出了自己独特而显著的贡献，这一点不能不引起思想家们的注意。虽然自20世纪末以来社会主义制度遭遇了挫折，但其中蕴含的真理和其在21世纪顽强发展的现实，以及资本主义在新的历史时期仍然无法摆脱的弊病，使得理论界对马克思主义正义观和社会主义正义观的研究方兴未艾。从国内角度来看，社会现实提供了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正义观研究的土壤。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一方面带来了巨大的历史进步，另一方面也产生了这样那样的问题。尤其是新世纪新阶段进入改革开放关键期以来，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不断涌现甚至激化，客观上需要从理论上作出分析和回答，而正义是其中的一个重要视域。中国共产党一直对于正义问题有着高度的重视，国内学术界对此也有着充分的理论自觉和政治自觉。中国共产党对于正义的认识，是一个既坚持原则又不断丰富的发展过

^①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相关观点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列宁《国家与革命》中的相关论述。

^② [美] 诺奇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87页。

程。党的十六大以来，对正义的地位日益重视，对正义的界定日见清晰，实现正义的路径日愈科学，促进正义的举措日臻完善，这些都有力地推动了中国社会主义正义观的研究。

社会主义正义观研究具有深远的理论意义和突出的现实价值。

其理论意义表现在：第一，该研究是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内在要求。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正义及社会主义正义问题有着鲜明的观点与丰富的论述，这是整个人类的宝贵遗产。因此，社会主义正义观研究是一项国际性的事业，我国是当前世界上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致力于社会主义正义观研究是我们当仁不让的义务和责任。第二，该研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的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不可或缺的题中之义。第三，该研究是政治哲学与伦理学研究的重要分支。正义是一个伦理学概念，也是一个重要的政治哲学概念，该研究能够充实政治学与伦理学的相关研究。

其实践价值体现为：第一，该研究为普及社会主义正义观念提供理论支撑。在某种意义上说，对于正义思想，普及研究比构建研究更重要、更迫切。只有使之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才能成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第二，该研究为应对社会问题提供分析视角。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特别是利益多元化背景下，怎样处理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之间的关系，从价值判断的角度来说，也存在着正义与非正义的问题。该研究可以为解决各种深层次矛盾和分歧提供理论支持。第三，该研究为运行制度机制提供相关原则。社会主义正义观作为一种价值导向，应该成为制度、政策、法规制定和实施的出发点和立足点。

二 正义及其相关概念

关于正义概念的起源，在东西方各有不同的特点。“正义概念在西方是表明着道德最初发源的观念。在古代希腊，正义（δικη）一词来源于女神狄刻的名字。狄刻是宙斯同法律和秩序女神忒弥斯之女；在希腊人的雕塑中忒弥斯手执聚宝角和天平，眼上蒙布，以示不偏不倚地将善物分配给人类，所以狄刻是正义的化身，主管对人间是非善恶的评判。拉丁语中正义（justice）一词得名于古罗马正义女神禹斯提提亚（justitia）。同在

希腊语中一样，拉丁语正义一词中也已经包含了正直、无私、公平、公道这些一直保持到现代的基本语义。”^① 在中国古代，并不用“正义”这个语词来表达上述那些语义，而是分别用“公”、“正”、“义”、“直”、“和”等相互联系而又有明显区别的一系列语词来表述今天“正义”概念的含义。

正义问题目前得到了广泛而深入的关注，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人们对正义观这个研究热点的基本问题已经完全达成了共识。作为学术研究而言，不能对正义仅仅停留在一个约定俗成或人云亦云的水平上。然而我们面临的窘境是，虽然学术界对正义所指方向的理解是大体一致的，但对于一些具体问题，特别是对于正义、公正、公平、平等这几个类似概念及其关系的厘定存在着非常大的分歧，甚至可以说是截然相反。

许多学者认为正义最突出的特点是它的抽象性与神圣性，由此决定了其在相关概念中最高序列的地位。有的学者认为，“正义显然是一个关涉人的价值、尊严以及人的发展的根本问题的范畴，它历来就有神圣、崇高与尊严的意思，体现着真、善、美的全部内涵。正义的本质就是人对人自身本质的确认。在这个意义上，正义是人之为人的真正之义。具体说来正义应有这样的内涵：人追求自身本质的最高理想，人的世界、人的关系以及人的行为的最高准则与公理，人类发展与完善的价值真理。正义的实质是把人的发展、人的价值、人的尊严视为人的世界、人的关系以及人的行为的根本”^②。这是从实质和本质的角度阐发了正义的特点。有的学者认为，“正义是指社会发展所必需的、一切有助于福利增进的善的事物。它超越于既定的法律规则，高于公平和公正。公平、公正主要是指社会成员的利益和权利的分配符合公认的、既定的标准。平等则是指利益和权利完全相同或相等的分配，是公平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们之间的关系是：正义优先于公平（公正），公平（公正）优先于平等”^③。这是通过正义与相关概念的比较和排序揭示了正义的地位。

在几个相关概念中，最容易与正义混淆的是公正。实际上，无论就其内涵还是外延来说，公正都是与正义最相似、重合度最高的概念，在日常生活和科学的研究中，将正义与公正混用和等同起来的也不在少数。但详细

① 廖申白：《西方正义概念：嬗变中的综合》，《哲学研究》2002年第11期。

② 洋龙：《平等与公平、正义、公正之比较》，《文史哲》2004年第4期。

③ 贾可卿：《“公平”辨正》，《云南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

分析，二者还是存在一定的区别。“公正的核心则是均衡和合理。公正是以一种不偏不倚的原则，处理人与人的关系，在政治、法律、伦理道德等关系上保持社会以及社会成员之间追求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在物质利益关系上，给一定范围内的社会成员以均衡的条件和机会；其直接目的是以人们之间的关系的某种程度的均衡合理来维持社会的稳定与秩序。”^①也就是说，公正既包含了对待对象在态度、规则上的一致性，也强调了对各种利益的界分结果的分析评价——实行和保护均衡合理的界分（即公正的行为和结果）、排除和矫正非均衡合理的界分（即不公正的行为和结果）。因此，有学者指出，“公正与正义是属种关系，而不是种属关系，也不是交叉关系。正义的内涵比公正丰富，而公正的外延比正义大，是正义的一定公正，公正的未必正义；不公正的一定不正义，不正义的未必不公正。公正与正义不仅有理论差异，还有实践差异：公正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尽管公正在实践中有相对性，但一个社会如果连起码的公正都做不到，就会人心向背、怨声载道。而正义是一种较高的要求，或者说正义是人生的追求，社会应该提倡正义、弘扬正义、赞颂正义的行为，但是社会不必要求人们的行为一定合乎正义，否则一个社会就会浮夸之风盛行”^②。从正义与公正的比较中也可以看出，正义的高阶性、抽象性、概括性、理想性都是显而易见的。

根据这几个概念的历史渊源、演化历程、内在逻辑、使用习惯、现实需要，并结合学界研究的现状，我们有如下认识：

第一，正义既存在个人维度也存在社会维度，既存在理想维度也存在现实维度。

通常来说，关于正义的逻辑起点与归宿有着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理解是以个人作为逻辑起点，以维护个人的利益与发展作为基本导向，其逻辑归宿则是要求一个能够界分与平衡个人权利与利益的社会基本制度，如古代的亚里士多德、现代的罗尔斯的正义观都是如此。另一种理解是以社会公共利益作为逻辑起点，以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基本导向，其逻辑归宿则是要求个人具有为公共利益而奉献的美德，如柏拉图的正义观。至于马克思的正义观则与以上两者都有区别，这主要是因为马克思对

① 洋龙：《平等与公平、正义、公正之比较》，《文史哲》2004年第4期。

② 冯颜利：《公正（正义）研究述评》，《哲学动态》2004年第4期。

人与社会的关系有着全新的理解。马克思认为，个人的利益与社会的利益从根本上来讲应当是一致的。他一方面指出“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①，在未来社会“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②，另一方面又特别阐明了人的根本属性是社会性，人是交互活动的产物，“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③。正因为如此，要使个人获得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也就不能从提升作为个人美德的正义入手，而应当致力于构建一种合乎人的本质、符合人与社会辩证关系的基本社会制度与社会结构。从对“正义”一词的习惯用法来说，它既可以表达一种崇高的信念，也可以用来评价现实中的基本的社会经济政治结构和制度。近代以降，“正义”这一概念一方面依然保持了其表达抽象性、普遍性的理想状态的意义，另一方面越来越多地被用来描述人们对于国家或社会这样的宏观结构的评价，体现了人们对社会发展的一种颇具现实性的向往。本书所讲的社会主义正义观也是就此意义而言。

第二，公正、公平与平等是正义的下位概念。

公正因其既包括对动机的评价也包括对结果的评价，所以也具有较大的包容性和概括性。至于人们对于公平与平等关系的看法，则存在一定的分歧。一种观点是公平包含平等，平等是一种特殊的公平，对此上文已作了介绍。^④另一种观点与此相反，认为公平从属于平等：“如果说公平是指人们对人与人之间的地位及相互关系的一种评价，它主要表达的是人们对人与人之间经济利益关系的合理性的认同，那么，平等则侧重于对人们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的一种事实描述，它主要表达的是人们的地位和利益获得的等同性。从一般意义上来说，平等要比公平宽泛，公平从属于平等，是一种特殊的平等。公平是对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平等的认同；而平等是公平的理想境界，是最高意义上的公平。公平对平等也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公平总是引起平等的观念，平等是公平的必然结果。”^⑤虽然公平与平等的从属关系不容易确定，但可以肯定的是，它们同属正义所蕴含的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页。

^② 同上书，第294页。

^③ 同上书，第119页。

^④ 参见贾可卿《“公平”辨正》，《云南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

^⑤ 洋龙：《平等与公平、正义、公正之比较》，《文史哲》2004年第4期。

体因素或标准，是正义的内在要求。

第三，“正义”、“正义观”、“社会主义正义观”都应有明确的界定。

由前面的分析可以总结出，“正义”是对于社会基本结构对利益关系的划分与平衡的评价，“正义观”是对于这种评价的原则和标准的阐述，而“社会主义正义观”是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为标准对各种利益关系的划分与平衡。党的文件将“公平”与“正义”连用，称为公平正义，这恰当地突出了公平在正义中的重要地位，反映了对于当今中国社会正义问题重心的科学认识，指明了在当前社会中落实和推进正义的着力点，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性。

三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一）研究思路

本书的研究主题设定为“社会主义正义观的理论与实践”。这个主题包括相辅相成的双重意蕴。第一重意蕴是“正义观在社会主义运动中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发展状态”。正义作为政治哲学的核心话题之一，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社会主义的正义观，既带有正义观的共性特征，更鲜明地体现了其社会主义性质这个个性特征，阐明正义观在社会主义运动中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发展状态是社会主义正义观研究的首要任务。第二重意蕴是“社会主义相关理论和实践的正义观视角审视”。毋庸讳言，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的基本观点，正义观既不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也不是评价社会历史发展状况的根本标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正义在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及其研究中的缺位和空场，也并不妨碍我们用正义观的视角来分析和评判社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所以，问题的关键不在于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中要不要“正义”、有没有“正义”，而是在于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要的是何种“正义”、这种“正义”是什么样的。因此，从正义观视角审视社会主义的相关理论与实践也是社会主义正义观研究的题中之义。

本研究的总体思路是史论结合、突出重点、逐次展开，在理论准备和史实梳理的基础上追寻社会主义正义观的外在表现和内在特征。

第一章是社会主义正义观研究文献综述。本章在全书中起着引入和铺